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新项目投入，促进产品研发市场化的推进。

截至2016年5月，公司前二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7）。为了投资者能深入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 LED 光电项目 CSP 荧光胶膜项目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特在“第二节发行计划/（八）募集资金用途）/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2）项目资金投入”部分进行了补充，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4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批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存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77230154800003862（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5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09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06.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05,193.4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4,205,193.41 元。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天津德高化

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05号），确认公司新增股票 50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8 月 17 日，我公司取得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通知书，2015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77230154800003862（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函之前，将资金转存其他账户、转存定期存款等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拓展公司 LED 光电项目 CSP 荧光胶膜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充运营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期间	收到资金	财务费用	发行费用	CSP 设备采购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7 年末						2,117,333.02
2018 年 1 月		-175.00		177,916.00		1,939,242.02
2018 年 2 月		-10.00		32,916.00		1,906,316.02
2018 年 3 月		1,210.49		48,516.00		1,859,010.51
2018 年 4 月		-45.00		142,066.00		1,716,899.51
2018 年 5 月		-35.00		71,166.00	120,000.00	1,525,698.51
2018 年 6 月		5,409.55		101,520.00	150,000.00	1,279,588.06
合计	5,000,000.00	12,672.02	210,000.00	1,985,277.00	1,537,806.96	1,279,588.06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核查期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